

国金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金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46号）、《国金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国金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国金沪深300A份额和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7]543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 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国金沪深300A：场内简称“国金300A”

交易代码：150140

国金沪深300B：场内简称“国金300B”

交易代码：150141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终止上市日：2017年8月31日

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17年8月30日，即在2017年8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金沪深300A、国金沪深300B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别享有国金沪深300A、国金沪深300B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益。

基金转换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基金管理人在转换基准日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计算规则分别计算国金沪深300A和国金沪深300B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份额持有人各自持有的份额数量为基础，在转换基准日转换为国金沪深300基金份额。投资者持有的国金沪深300A和国金沪深300B转换成的国金沪深300份额与原持有的国金沪深300份额（场内份额及场外份额）将统一转换为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基

金份额。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国金沪深300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金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即2017年8月14日生效，表决结果的具体内容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8月15日发布的《国金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国金沪深300基金的上市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7]543号）同意。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1、修订后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国金沪深300份额转换基准日（指国金沪深300份额转换为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份额之日）的次一工作日起，《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国金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2、原国金沪深300份额的变更登记

国金沪深300A、国金沪深300B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

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在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金沪深300场内份额、国金沪深300A及国金沪深300B基金份额将转换为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的场内份额，在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国金沪深300场外份额将转换为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的场外份额。

3、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国金沪深300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开放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具体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4、注意事项

（1）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后，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份额开放赎回之

前，投资人无法办理赎回，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具体开放赎回时间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或 010-88005812 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8日